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期成績考核辦法

95年8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

98年2月24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4年7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各系學生，須修滿規定年限，並修足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- 第二條 本校所開各科目，均按節課計算，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節課為一學分，實驗或實習，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，其實際上課節數由各科自行決定。
- 第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（包括實習實驗）及操行二種，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，以日常考查、臨時測驗、作業、口試、查閱筆記或報告等方式評定之。前述各項佔分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調整，唯應於教學計畫表中述明，並應於上課中公開宣佈。
-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，以選課單、加退選單為憑，已選科目無學期成績者，以零分計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一、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，乘以該科目成績，為該科目學分積。
二、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，為學分總數。
三、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，為總學分積。
四、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，為學期總平均成績，採小數點下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五、畢業成績：各學期（含寒、暑修）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，為畢業成績。
- 第七條 各項成績，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組後，不得更改，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時，任課教師可填寫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成績更正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。
- 第八條 學期末因操行不及格而遭勒令休學者，已完成期末考試之科目學期成績得認列。
- 第九條 學生查詢學期成績，若發現錯誤，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條 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，因公假、重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經

- 核准請假者，應於規定日期內補考，否則視同缺考。
- 第十一條 期中考試之補考，由教務組通知任課老師於期中考試結束二週內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凡核准請假應參加補考學生，經規定補考日期而未參加考試者，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三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（未達六十分者），一律不得補考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目應予重修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，一經查出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處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期中、期末考試卷，於學期末時繳至教務組保存，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，其保存期間至少須滿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，學生各科目成績由教務組永久保存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